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90,182,182股变更为228,218,6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182,182元变更为228,218,618元。

2、根据以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涉及条款，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潘立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潘立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及能力，同意提名潘立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